

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5 年 1 月）

《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》（指引I.7）

積金局發出經修訂指引 I.7，以反映積金局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而核准了一個寄存處，即 **New Zealand Depository Limited**，成為中央證券寄存處。此外，我們對指引 I.7 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經修訂指引 I.7 由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